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
计差错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6]00328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相关事
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 计差错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1-3

1-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6] 00328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转来的《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721 号）已收悉。现就对问询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对 2015 年度所得税进行汇算时，发现因 2015 年确认的营业外收入较大，导致母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项目的营业收入低于企业收入总额的 70%，使得公司无法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现调整为按 25%的所得税税率予以汇算。同时，公司对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年报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上述会计差错，直接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7,689.29 元，所得税费用 5,707,689.29 元。

针对上述事项，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税务汇算清缴的具体时点及相关事实，说明上述事项作为会计差错处理的具体依据、相关责任人，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雪峰科技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雪峰科技母公司在 5 月 27 号对西部大开发优惠备案时，主管税务局认为雪峰科技母公司无法适用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需按 25% 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经沟通，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主管税务机关明确不给予雪峰科技母公司 2015 年度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备案。

雪峰科技母公司 2015 年度进行了搬迁，并且雪峰科技母公司的搬迁规划在 2013 年度完成，雪峰科技参照《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第十九条内容，雪峰科技做出了 2015 年度不作为雪峰科技母公司搬迁的汇总清算年度的判断，即 2015 年度收取的搬迁补偿收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科目）可以暂不计入 2015 年度税法口径企业总收入。2015 年 12 月 18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向雪峰科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天地税通【2015】322 号），该税务事项通知书中明确同意雪峰科技母公司 2015 年度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故此，雪峰科技于 2015 年年报时以 15% 税率计提并预缴了 2015 年度所得税。2016 年 5 月雪峰科技开展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工作时，税务代理机构及主管税务机关认为 2015 年度雪峰科技母公司存在在建工程试生产收入，导致雪峰科技母公司 2015 年度税法口径营业收入超过规划搬迁前年度即 2012 年度税法口径营业收入的 50%，2015 年度应作为雪峰科技母公司搬迁的汇总清算年度。故此，雪峰科技母公司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计算的企业总收入增加，导致雪峰科技母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重新计算的企

业收入总额的 70%，无法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的相关规定，需按 25% 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

由于上述事项导致雪峰科技母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的变动，雪峰科技认为该事项属于在编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事项，应属于前期差错事项。并且该事项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应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基于上述判断雪峰科技认为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其 2015 年度财报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年报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二、年审会计师的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雪峰科技将该事项作为会计差错事项对 2015 年度年报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65010006003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650800520076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